

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小字第79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胡錫鑒

被告 康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洪啟治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小字第797號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上午11時4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,29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,292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公司改名前之精頭腦傳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之4使用原告供電，積欠原告

01 109年6 月至109 年9 月之電費新台幣8,292 元等情，已經
02 原告提出繳費憑證、電費單據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形
03 式審查相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
04 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5 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翁挺育

10 法 官 詹駿鴻

1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翁挺育